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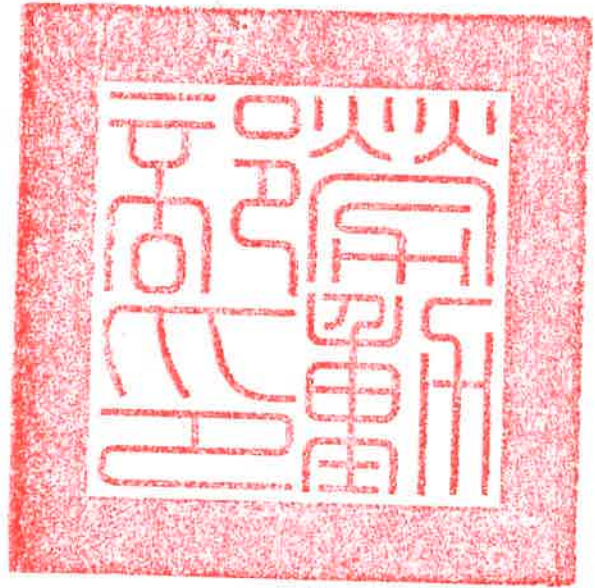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70130305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訂定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如附表。

部長 林美珠